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开发北新雅居项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蕴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蕴丰房产”）投资开发北新雅居项目发表以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蕴丰房产本次拟投资开发的北新雅居项目，是前期投资开发公司“总部基地”项目的生活配套项目，目的是满足公司内部员工的住宅需求，同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投资开发北新雅居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开发北新雅居项目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 洁

黄 健

罗 瑶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